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經審核)

茲提述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有關就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授出豁免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為未經審核亦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之同意。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後，已對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54,354	183,927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33,456)	(35,661)
— 其他		(59,406)	(52,325)
		<u>(92,862)</u>	<u>(87,986)</u>
毛利		61,492	95,941
其他收入	5	57,459	39,840
其他收益淨額	6	6,068	13,8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06,496)	(66,0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3,038)	(185,083)
購股權費用		(5,065)	(13,237)
		<u>(489,580)</u>	<u>(114,782)</u>
經營虧損	7	(489,580)	(114,782)
財務成本	8	(53,922)	(33,3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3)	(4,02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2,180)	(1,660)
		<u>(546,345)</u>	<u>(153,86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6,345)	(153,860)
所得稅開支	9	(3,755)	(8,861)
		<u>(550,100)</u>	<u>(162,721)</u>
年內虧損		<u>(550,100)</u>	<u>(162,721)</u>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18,793)	(169,468)
非控股權益		(31,307)	6,747
		<u>(550,100)</u>	<u>(162,7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	10	<u>(51.76) 港仙</u>	<u>(18.02) 港仙</u>
— 攤薄	10	<u>(51.76) 港仙</u>	<u>(18.02) 港仙</u>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550,100)	(162,721)
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貨幣匯兌儲備轉撥	-	(54)
貨幣匯兌差額	(12,889)	(36,25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139)	(50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13,028)</u>	<u>(36,810)</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563,128)</u>	<u>(199,531)</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26,765)	(191,095)
非控股權益	<u>(36,363)</u>	<u>(8,436)</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563,128)</u>	<u>(199,5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170	279,358
使用權資產		180,614	–
無形資產		445,751	455,2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47	35,572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		2,418	4,675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7,583	8,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07
		<u>769,383</u>	<u>788,9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60	18,850
應收賬項	11	73,620	83,5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9,533	584,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726	146,021
		<u>311,539</u>	<u>832,814</u>
資產總額		<u>1,080,922</u>	<u>1,621,8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2,918	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1,384	49,910
合約負債		18,992	3,043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7,902	7,550
應付稅項		6,396	7,043
銀行借貸		245,500	262,274
租賃負債		9,169	–
可換股債券		147,400	172,480
		<u>479,661</u>	<u>502,75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68,122)</u>	<u>330,0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1,261</u>	<u>1,119,0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33	46,854
租賃負債		31,511	–
		<u>69,744</u>	<u>46,854</u>
資產淨額			
		<u>531,517</u>	<u>1,072,1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5,737	24,399
儲備		1,389,169	1,375,614
累計虧損		(1,179,323)	(667,311)
		<u>235,583</u>	<u>732,702</u>
非控股權益			
		<u>295,934</u>	<u>339,492</u>
權益總額			
		<u>531,517</u>	<u>1,072,19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年內，本集團開始從事天然及健康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550,100,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68,122,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該等流動負債包括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港幣245,50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47,400,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174,8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新選擇權1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期滿。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新選擇權1債券的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約，以將到期日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臨時買賣合約，以代價約港幣44,380,000元出售位於香港的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20,680,000元(償還銀行貸款及註銷該物業的押記約港幣23,000,000元及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c)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及節約資本開支。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的循環銀行貸款約港幣222,500,000元。考慮到抵押財產的市場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到期日續簽銀行信貸。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履行以及循環銀行貸款的預期重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其營運提供融資，並履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必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用新準則，但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該新準則的累計影響。上文所列之大部分其他修訂並無對前期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顯著影響。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在該準則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的情況下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72%。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 所採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
- 於首次應用日期撤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時，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1,188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4,253
減：並無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1,4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52,758</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4,786
非流動租賃負債	<u>37,972</u>
	<u>52,758</u>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由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調整

影響下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會計政策變動：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約港幣145,244,000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約港幣198,002,000元
- 租賃負債—增加約港幣52,758,000元

3.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	53,692	52,347
銷售天然及健康食品	2,123	—
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	22,260	7,68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78,075	60,034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76,279	123,893
營業總額	<u>154,354</u>	<u>183,927</u>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局(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並評核側重於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的分部表現。

於年內，本集團開始從事天然及健康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收購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晴宇」)，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其視為新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1. 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相關產品 — 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相關的技術及運營服務以及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
2. 天然及健康食品 — 天然及健康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

披露上一年度的分部資料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彩票系統、 終端設備及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天然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屬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75,952	2,123	78,075
租賃收入	76,279	—	76,27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52,231</u>	<u>2,123</u>	<u>154,354</u>
分部虧損	<u>(26,402)</u>	<u>(20,795)</u>	(47,197)
利息收入			57,459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虧損			(978)
重估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8,1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06,496)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2,000)
財務成本			(53,9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2,180)
未分配費用			<u>(118,5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46,345)</u>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一八年	彩票系統、 終端設備及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天然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屬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60,034	—	60,034
租賃收入	<u>123,893</u>	<u>—</u>	<u>123,893</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83,927</u>	<u>—</u>	<u>183,927</u>
分部溢利	<u>19,079</u>	<u>—</u>	19,079
利息收入			39,840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1,245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收益			2,404
重估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3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6,062)
財務成本			(33,3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2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660)
未分配費用			<u>(119,5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53,86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金融資產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重估可轉換債券之收益、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各經營分部之間概無銷售交易。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相關產品	752,123	774,624
天然及健康食品	<u>4,627</u>	<u>-</u>
總分部資產	756,750	774,6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47	35,572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	2,418	4,675
未分配	<u>318,907</u>	<u>806,933</u>
綜合資產	<u><u>1,080,922</u></u>	<u><u>1,621,804</u></u>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相關產品	34,945	43,574
天然及健康食品	<u>22,095</u>	<u>-</u>
總分部負債	57,040	43,574
未分配	<u>492,365</u>	<u>506,036</u>
綜合負債	<u><u>549,405</u></u>	<u><u>549,610</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

4.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彩票系統、 終端設備及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天然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	53,729	291	-	54,020
折舊及攤銷	58,519	17	9,233	67,76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27	-	67	494
出售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8)	-	135	(83)
商譽減值	-	19,484	-	19,484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八年	彩票系統、 終端設備及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天然及 健康食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	14,578	-	35,316	49,894
折舊及攤銷	52,843	-	5,003	57,8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	-	32	32
	<u> </u>	<u> </u>	<u> </u>	<u> </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d)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總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45,747	176,494	592,451	582,521
香港	-	-	154,056	188,739
其他	8,607	7,433	15,293	3,562
	<u>154,354</u>	<u>183,927</u>	<u>761,800</u>	<u>774,822</u>

附註：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68,134	92,490
客戶B ¹	22,038	22,003

¹ 來自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相關產品之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57,459	39,840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78)	1,245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	2,404
重估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8,144	8,35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9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3)	(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4)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2,000)	-
商譽減值	(19,484)	-
外匯(虧損)/收益	(25)	1,946
	<u>6,068</u>	<u>13,819</u>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33,456	35,661
— 無形資產攤銷	10,690	10,903
— 營業稅	991	1,865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44,113	31,673
— 維修及保養	1,810	2,576
— 其他	1,802	5,308
	<u>92,862</u>	<u>87,986</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15,319
核數師酬金	1,380	1,38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50	10,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01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5,088	7,68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004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282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6,548	25,709
	<u>53,922</u>	<u>33,396</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在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惟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有關附屬公司享有15%(二零一八年：15%)之優惠稅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15	9,721
— 中國預扣稅	1,802	-
— 以前年度調整	535	(1,585)
本期稅總額	<u>6,352</u>	<u>8,136</u>
遞延稅		
—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2,597)	725
所得稅開支	<u>3,755</u>	<u>8,861</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2,276,624股(二零一八年經重列：940,592,377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假設兌換及行使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11. 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	69,202	81,466
應收賬款—貨品及服務	4,418	2,108
	<u>73,620</u>	<u>83,574</u>

彩票終端設備及系統之租賃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日到期。銷售貨物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賬，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之收入每半年或每年入賬，於發票日期後30日到期。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9,932	13,54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49	5,782
超過一年	63,439	64,250
	<u>73,620</u>	<u>83,574</u>

12. 應付賬項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113	17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942	15
超過一年	863	267
	<u>2,918</u>	<u>456</u>

13.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 法定普通股(股份合併後)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	16,000,000,000 (14,400,000,000)	4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已發行 及繳足普通股(股份合併後)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55,307,333	21,388
已行使購股權	170,000,000	425
配售新股份	1,034,500,000	2,5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9,807,333	24,399
已行使購股權	170,000,000	425
股份合併	(8,936,826,600)	—
已行使購股權	36,500,000	9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480,733	25,7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鑑於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同意以及後續對該等資料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本集團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之若干差異。

下文載列該等財務資料之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業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績 港幣千元	差異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4,354	155,379	(1,025)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其他		(59,406)	(60,151)	745
毛利		61,492	61,772	(280)
其他收入	(d)	57,459	6,215	51,2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068	7,906	(1,8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06,496)	(397,855)	(8,641)
一般及行政費用	(d)	(203,038)	(155,345)	(47,693)
經營虧損		(489,580)	(482,372)	(7,208)
財務成本		(53,922)	(36,790)	(17,1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3)	(64)	(5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6,345)	(521,406)	(24,939)
所得稅開支		(3,755)	(7,429)	3,674
年內虧損		(550,100)	(528,835)	(21,265)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18,793)	(498,425)	(20,368)
非控股權益		(31,307)	(30,410)	(8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業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績 港幣千元	差異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130,170	272,179	(142,009)
使用權資產	(a)	180,614	38,328	142,286
無形資產		445,751	465,331	(19,5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	2,847	43,450	(40,603)
流動資產				
存貨		13,660	13,937	(277)
應收賬項		73,620	74,993	(1,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9,533	188,066	(28,5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918	6,139	(3,2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1,384	71,882	(30,498)
銀行借貸		245,500	246,144	(644)
租賃負債		9,169	7,418	1,751
可換股債券	(c)	147,400	180,011	(32,6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33	41,907	(3,674)
租賃負債		31,511	31,441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1,389,169	1,388,159	1,010
非控股權益		295,934	296,650	(716)

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之持有作為自用之租賃土地至使用權資產的重新分類。
- (b)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全額減值撥備。
- (c) 於修改條款生效後使用經修正之折現率。
- (d) 其他收入至一般及行政費用的重新分類。

年度報告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刊發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事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表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550,100,000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68,122,000元。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意見並未就本事項作出修改。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1.544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39億元)，較二零一八同期減少約1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188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95億元)，主要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港幣4.065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600萬元)及員工成本(不含員工購股權福利)佔約港幣0.975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78億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港幣1.681億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3.301億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足以維持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6,470萬元及港幣5.315億元。本集團公司管理層已落實考慮採取以下將增強預期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措施：

(1) 本集團已積極與銀行協商以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額度可順利延期；

- (2) 本集團已與投資者協商可換股債券的延期，並在必要時考慮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 (3)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對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成本控制；及
- (4) 本集團正等待天意公司對中彩在線公司的民事訴訟要求中彩在線公司就合同到期後繼續使用天意公司終端機的行為支付合作報酬之審判結果。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第一次判決中判決中彩在線公司需作向天意公司支付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合作報酬人民幣1,360,211,853元及相關利息。

本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一項約港幣2.4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億元)額度之非承諾循環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2.4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億元)之公司擔保；及就銀行提供的一項約港幣2,3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00萬元)額度之短期擔保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2,3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00萬元)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2.455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23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之結餘值約港幣1.516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56億元)；及(ii)一項由本公司一位董事簽署的個人擔保(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一位董事簽署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跟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萬元，共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0股更改為1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為本金總額為港幣1.748億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厘可換股債券(「新選擇權1債券」)。新選擇權1債券於轉換時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23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之持有人訂立補充信託契據，就此，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改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並將換股價由港幣0.23元修改為港幣0.20元，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根據補充信託契據，延長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內之利息按每年8.5厘支銷，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由於股份合併，新選擇權1債券之每股本公司換股價由港幣0.20元調整至港幣2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之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就此，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還款將分兩期：(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之50%；及(ii)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之餘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1債券之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就此，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還款將分三期：(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之15%；(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之15%；及(iii)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之餘額。

於回顧年內，債券持有人並無將新選擇權1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尚未轉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1.748億元。因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而發行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7,400,000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5.315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722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681億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3.301億元)，當中約港幣6,470萬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二零一八年：港幣1.46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50.8%(二零一八年：33.9%)。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本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自用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516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56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維普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臨時買賣合約以代價港幣44,380,000元出售一物業。買賣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前訂立，而其完成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作實。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基本不變。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